**朔州市平鲁区南山公园东侧地块**

**实施性详细规划成果公示**

1. 规划目的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平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结合管理部门的地区发展要求和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，对朔州市平鲁区南山公园东侧地块编制实施性详细规划，详细规定规划范围内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和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，保障规划区各方的基本利益，协调发展区域内的各项公共设施，促进城市良性发展，满足规划管理部门对土地使用开发管理过程的需要。

1. 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朔州市平鲁区南山公园东侧地块边界，用地 面积 40507.65 ㎡。

1. 用地布局规划

本规划确定朔州市平鲁区南山公园东侧地块一级地类 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08），二级地类为文化用地 （0803）。

1. 地块指标控制体系

本次规划地块面积为 40507.65 ㎡ ，参考《朔州市城市 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试行），文化用地指标控制要求，结 合方案合理性，通过初步方案设计，最终确定该用地容积率 ≤1.2、建筑密度≤20%，绿地率≥35%。

建筑物退让控制：建、构筑物退地块边界线≥3m。

表 1 开发强度控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容积率 | ≤1.2 |
| 建筑密度 | ≤20% |
| 绿地率 | ≥35% |

表 2 建筑建造控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、构筑高度 | ≤36m |
| 建筑退界 | 建、构筑物退地块边界线≥3m |
| 建筑间距 | 地块内建（构）筑物间距应严格满足《博物馆建筑设 计规范》（JGJ66-2015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  （GB50016-2014）等相关规范。 |

